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签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23 年协议”），将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到期。本公司拟与广发银行签订《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24 年协议”），以统一管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协定存款类交易，提高活期账户收益，据此，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继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关联交易，同时终止 2023 年协议。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广发银行作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多种金融服务业务。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开展的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广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保险、投资等主业发展。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4年8月29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2024年协议，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同时终止2023年协议。关联董事白涛先生、利明光先生、刘晖女士、王军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23年协议项下，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8个银行存款活期账户任意一天日终余额合计未超过约定上限，2023年7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48百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51百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广发银行成立于1988年，其前身为广东发展银行，是国内首批组建的

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190336428Q，法定代表人为王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789,860,711 元，前五大股东为本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广发银行的主要业务为经批准的包括对公及对私存款、贷款、支付结算及资金业务等在内的商业银行业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发银行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5,095.2 亿元（合并口径，下同），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2,769.8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696.8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60.2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广发银行未经审计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35,343.8 亿元，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3,159.3 亿元，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345.6 亿元，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83.1 亿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本公司董事长白涛先生同时担任广发银行董事长，刘晖女士同时为广发银行董事，广发银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内容及交易金额上限

根据 2024 年协议，为统一管理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协定存款类交易，提高活期账户收益，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将继续按照一般商务条款开展人民币

单位协定存款关联交易。协议约定，每一个协定存款签约账户设置基本存款额度，账户余额未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计入活期积数，按广发银行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计入协定积数，按协议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期间如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协定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减0.10个百分点执行。

在协议期内，本公司在广发银行开立的2024年协议项下所有协定存款签约账户日终余额合计限额为人民币60亿元。

（二）交易定价方法

定价利率为在国家及地区银行业协会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下确定，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相关自律机制要求，在同等条件下未偏离市场价格，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

（三）协议签署情况及协议期限

2024年协议将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及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2026年7月14日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广发银行作为依法批准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可从事多种金融服务业。本公司与广发银行开展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深化与广发银行的战略合作关系，促进保险、投资等主业发展。

五、报备文件

（一）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协议

(二)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